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3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宁020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得化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宁0205破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推进重整程序,有效盘活重整企业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企业的基本情况

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96358233E。注册地址: 石嘴山市惠农区开发区经 三路东、山河路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法定代表 人: 魏巍。公司经营范围: 甲磺胺、精萘、氯磺酸生产项目 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整企业主要资产

重整企业名下主要资产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土地整体位置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经三路东、山河路南淄山工业园区,土地面积约为5,9999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共计9项,总建筑面积约10,900平方米;机器设备82项。

三、项目优势

(一)区位优势

彼得化工公司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并有 包兰州铁路、京藏高速、110国道纵贯全境;石嘴山黄河大 桥、平罗黄河大桥横跨东西,连接宁夏、内蒙古,地理位置 优越,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主体。

(二)产业优势

彼得化工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为甲磺胺、精萘、氯磺酸。 甲磺胺、精萘、氯磺酸被广泛应用于医药、染料、农药等领域。在医药领域,可以用于合成抗生素、抗肿瘤药物和其他药物原料;在染料行业,是合成染料的重要中间体,用于生产各种颜料和染料;在农药领域,甲磺胺可用于制备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产品。此外,甲磺胺是糖精生产的中间产品之一,其用途广泛,市场前景较好,不受限产政策限制影响。

(三)资产优势

彼得化工公司名下有众多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彼得化工公司名下土地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经三路东、山河路南淄山工业园区,土地面积约为5,9999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房

屋建筑物共计9项,总建筑面积约10,900平方米,区域内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周围银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程度较高,对外交通运输便捷;机器设备82项,用于制备甲磺胺、精萘、氯磺酸等化工品。

四、重整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并于5月8日在微信公众号"破产前沿"公开发布该《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4年5月28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再次公开发布《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并延长招募时间,并于5月29日在微信公众号"破产前沿"公开发布该《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在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间,管理人积极寻找并接洽了多家 意向投资人,但未有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彼得化工公司的重 整。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

由于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间未有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彼得化工公司的重整,因此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未能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基于债务人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平衡各类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以最大限度综合提高债权受偿率为原则,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并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

案,由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8月12日,惠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宁0205破4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公开拍卖的情况

在收到批准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的裁定书后,管理人积极开展彼得化工公司公开拍卖的相关工作。经管理人综合研判决定选择"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作为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公开拍卖机构。彼得化工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现流拍保留价为9,154,560.00元。

(四)再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原因

近期,部分债权人和意向投资人提出对彼得化工公司重整投资的意愿。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利益,释放重整企业重整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推动和确保重整企业重整成功,实现债务人与投资人互利共赢。管理人报请惠农区人民法院同意后,决定再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五、招募方案

(一)招募须知

- 1.本公告是由管理人编制,意向投资人决定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全部内容,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旦提交投资报名材料即视为完全认同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程序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 2.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如出现影响

债务人重整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有权随时终(中)止或撤回投资人招募。

-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为管理人初步了解的情况,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能或尚未调查了解到的情况或存有遗漏的情形。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重整企业审计、评估情况、债权确认情况、生产经营等情况,或对重整企业进行尽职调查,需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函》和相关报名材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尽职调查和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 4.全体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人尚未掌握的瑕疵导致的风险及损失。
- 5.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 效力。

(二)招募流程

- 1.发布公告: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 网"等渠道公开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 2.报名审核: 意向投资人按本公告规定向管理人正式报名, 管理人对报名者进行资质和条件审核, 经审核后的合格报名者, 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的时限进行尽职调查。
- 3.尽职调查:经管理人审核通过,合格意向投资人需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合格意向投资人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协同债务人给予配合。

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管理人亦有

权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合格意向投资人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 4.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自缴纳投资保证金之日起,完成尽职调查后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若意向投资人需要延期,可向管理人提交延期申请书说明延期理由,由管理人决定是否准予延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资信能力介绍、投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用途、资金支付方式、支付安排、履约保证,以及经营方案等相关内容。
- 5.**竞争比选:** 如有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组织设立比选委员会,在惠农区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综合比选,确定最终的本项目战略投资人。

本项目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方案将以《重整投资方案》相关内容为基础拟定,并保证整体清偿安排不劣于《重整投资方案》的相关承诺。

6. **签署协议**: 竞争比选确定的最终战略投资人需另行签署投资协议,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

(三) 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 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国内、省内知名企业优先)。
- 2.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提供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或 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 3.投资人应具备一定的大型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在相关

行业或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或优质项目运营案例的优先考虑。

- 4. 适格的投资人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投资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等。
 - 6.本次投资人招募,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7.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 其他条件。在重整期间能够为债务人提供融资等支持的,在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8.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 意向投资人的拟投资总金额不得低于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12,500,000.00元), 如需留债清偿,则留债的期限不得高于七年。

八、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时止(如需延期,管理人另行发布公告),采取 EMS 邮寄或当面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形式参加。管理人审查报名材料合格后通知意向投资人缴纳尽调保证金,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同时,意向投资人可对重整企业开展为期 15 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应缴纳意向保证金并出具投资方案,提交投资方案的截止时间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报名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用印 后的扫描件同步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前述纸质材料及电 子扫描件均按照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发出方为有效报名,否则 视为无效报名。

报名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万寿路首创金融商务中心17层

邮政编码: 750004

联系人: 闵律师(13895009786)、余律师(18995206333)

电子邮箱: busadd inf@163.com

(一)报名时提交的材料

- 1.投资意向函(意向投资人是企业的,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2.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情况、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现状、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 产负债等信息)。
-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资人 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交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 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者管理人认可的其他 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6.同意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 7.投资人需提供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或其他 履约能力证明。

8.资金或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对上述报名材料(一式两份)均应分别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多页材料的须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报名时通过EMS邮寄(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或当面递交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如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者,视为未提交报名材料。

(二)保证金的支付

- 1.投资人拟报名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投资的,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报名者应当在其形式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尽调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未按要求交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投资人放弃参与重整投资人比选的资格。
- 2.意向投资人支付尽调保证金后须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3.投资人尽调后确定报名参与投资的,应按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再向管理人指定账户另行支付意向保证金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00元),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同时转为意向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尽调后确定不报名的,则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终止尽职调查且确定不参与重整投资及退还尽调保证金的申请书,管理人收到申请书且意向人投资人无违反本招募公告的要求、《保密协议》、报名文件承诺等约定的,将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 号: 8112401013900113628

4.意向保证金的使用

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获人民法院裁定 批准后,意向投资人已交纳的意向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 金。

5. 意向保证金的退还

意向保证金的退还包括以下情况:

意向投资人确定投资且与管理人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或《投资协议》的,在无违反《投资意向协议》或《投资协议》中约定内容的情况下,若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方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逾期未提交债权人会议的或已提交但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已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管理人将自收到惠农区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后无息退还意向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

九、特别提示

- 1.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彼得化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股权不得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质押,该期间彼得化工公司的全部资产将由惠农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查封,确保破产财产的安全。
- 2. 如采用留债的方式对彼得化工公司进行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投资人有任何一期清偿资金未按时向管理人支付,则视为重整投资人不能履行重整计划,管理人有权将彼得化工公司的财产重新进行处置,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缴纳的费用及向债权人已履行清偿义务的债务则不作退还。重整投资人对彼得化工公司进行的新投资并形成独立财

- 产的,限期拆除或搬离;如系添附物或无法拆除的,均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退还。
- 3. 重整投资人在决定投资本项目前应当充分了解并知晓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或其他投资相关政策规定,如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导致无法执行重整计划的,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法律责任。如重整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或其他投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求的,则视为重整投资人不能履行重整计划,管理人依照本招募公告第九项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4. 重整投资人在决定参与彼得化工公司重整项目前应充分了解并明确知晓彼得化工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行业准入及经营、许可手续办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如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导致重整投资人不能成功办理入园、经营、许可手续的,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法律责任。如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导致重整投资人不能成功办理入园、经营、许可手续的,则视为重整投资人不能履行重整计划,管理人依照本招募公告第九项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5. 如本公告截止报名之日,未有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或报名后又撤回的,管理人则不再进行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继续执行惠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
- 6. 如根据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但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则不再进行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继续执行惠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

十、特别申明

本公告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保证,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人以尽职调查结果为投资依据,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管理人诚挚欢迎各方投资人前来考察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

- 1.投资意向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模板);
- 3.授权委托书;
- 4.保密承诺函。

附件1:

投资意向函

意向投资人	
名称	
财务状况	截至年月日,我单位实缴注册资本 元,总资产 元,净资产 元
投资方式	填写说明: 1.投资人的本次投资以货币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2.投资总额、投资周期、投资计划、投资返还周期、投资风险化解方案等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退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模板)

	_(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委托人就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项目(下称"本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向本项目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项目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 3.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已依法 裁定受理宁夏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根据《宁夏 彼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我单位拟报 名参与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为此,我单位承诺对在此 过程中知悉的所有商业信息予以保密,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